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林玲圭
電 話：04-37061520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1054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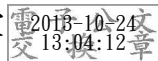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府所屬龜山鄉大崗國民小學教師周琬婷職前曾任以契約
進用之幼兒園教保員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乙案，復如說
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2年10月17日府人力字第1020241862號函。
- 二、所陳有關公立幼兒園新進初任教師得否採計職前契約教保
員年資提敘相關問題案，上開契約進用人員為幼托整合後
新創設之新型態人員，需會同相關單位釐清其任用性質及
身分適用法規，本署刻正研議中，俟有結論再另案回復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